

陵水黎族自治县促进影视产业发展 暂行办法

2021年2月

目 录

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促进影视产业发展暂行办法.....	1
【扶持目的】	1
【投资鼓励】	1
【拍摄鼓励】	1
【播映鼓励】	2
【获奖鼓励】	3
【会展鼓励】	3
【出口鼓励】	4
【创作鼓励】	4
【影视教育鼓励】	4
【人才配套措施】	5
【其他说明】	5
附件.....	7
外国影视产业优惠政策.....	7
国家政策.....	8
地方政策.....	9
海口市促进影视产业发展若干规定.....	10
宁波市扶持影视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17
横店影视文化产业实验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19
长春国际影都影视产业政策白皮书 1.0.....	21
佛山市扶持影视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25
象山影视城落户福利政策.....	30
石狮市鼓励支持影视剧组来石拍摄扶持措施（试行）	33
永康市关于扶持影视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34

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促进影视产业发展暂行办法

【扶持目的】

为推进陵水县影视产业发展，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发展，扩大本地影视产业规模，促进文化贸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办法。本规定鼓励内容包括：鼓励外来资本投资；鼓励创作摄制影视作品；鼓励有关本地的影视播映活动；鼓励优秀作品获奖；鼓励各平台开展影视活动；鼓励影片出口；鼓励创作；鼓励培养和引进影视人才；鼓励影视教育等。

【投资鼓励】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影视企业，能促进影视产业发展，其单个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后，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 给予奖励。单个项目累计奖励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是指影视企业的基础设施建设实际投资额，包括建筑工程费(含摄影棚)及影视特效、后期制作、高科技动漫制作设备等，不包括土地交易、二次装修、相关税费等。

对重大项目采取“一企一策”重点支持。

【拍摄鼓励】

在陵水县报备的影视作品，展现陵水县的镜头达到 40% 以上的时长，在片头或片尾字幕中含有陵水县企事业单位、拍摄取景点名称，在本市拍摄期间 [含前期筹备和后期制作（特效除外）] 所发生的食宿（餐费按 50 元/人/天、住宿不含套房）、交通（陵水出具的每人一次往返不含头等舱的机票、不含软卧铺的火车

票)、场地租赁等费用,凭合法有效凭证,据实给予 20%的补贴。

影视企业拍摄的正面宣传展现陵水本土题材的电视作品在省级卫视(湖南卫视、浙江卫视、江苏卫视、上海东方卫视、北京卫视)和中央电视台(CCTV-1、CCTV-8)黄金时段(19点至21点)首播,每集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每部奖励总额不超过100万元;电影作品在全国影院上映规模达到500家(含)以上的,每部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播映鼓励】

在陵水注册的企业拍摄的作品播映,可享受以下奖励。

(一)电影。电影片在全国城市院线影院上映票房达到1亿元以上(含)的,每部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亿元票房,奖励随之增加100万元,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在境外发行并在境外公映的影片,给予该影片海外票房收入的2%、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奖励。举办电影首映礼,按其实际发生成本的50%给予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二)电视剧。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CCTV-1、CCTV-8)或省级卫视(湖南卫视、浙江卫视、江苏卫视、上海东方卫视、北京卫视)黄金时段(20点至22点)首播的,按照每集5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三)专题纪录片。节目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CCTV-1、CCTV-9)首播的,按照每集5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在主要省级卫视(湖南卫视、浙江卫视、江苏卫视、上海东方卫视、北京卫视)黄金时段(20点至22点)首播和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其他时段首播的,按照每集2万元的标准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四）网络剧、网络大电影。在国内外主要网络平台发行并取得较好播出效果的，其作品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含），每部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国内网络平台主要有优酷、爱奇艺、腾讯、哔哩哔哩等，国外网络平台主要有 Netflix、Amazon、Hulu、Disney+、AppleTV、Wowow 等。）主管部门应根据网络平台影响力等情况定期组织对符合本办法的平台进行调整，报县政府同意后实施。

【获奖鼓励】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影视企业作为第一出品方拍摄的影视作品，申报获得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获得华表奖、百花奖、金鸡奖，国际 A 类电影节最高奖的电影作品和获得飞天奖、金鹰奖的电视作品，每部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会展鼓励】

（一）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影视企业国内参展。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影视企业参加省级影展、交易会，给予展位费 70% 的补贴，每场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参加国家级影展、交易会，给予展位费 100% 的补贴，每场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二）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影视企业国外参展。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影视企业参加境外影视展会，给予展位费 100% 的补贴，每场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三）在本县举行展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影视企业在本县举办大型的影视展、影视论坛、影视赛事等活动，由县级、省级影视主管部门单位主办的，给予场地租金、布展费、宣传费等

60%的补助，每场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由国家电影局、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全国性行业协会作为指导单位，给予场地租金、布展费、宣传费等 80%的补助，每场补贴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出口鼓励】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影视企业出口的影视作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增值税零税率并进行奖励，每部作品给予 10 万元奖励，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创作鼓励】

鼓励知名电影创作人（编剧、导演和演员）在本县投资设立影视企业。电影作品票房累计达 20 亿元（含）以上的编剧、导演和曾主演电影票房累计达 30 亿元（含）以上的演员，在陵水县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影视公司并控股 2/3 以上，公司名称须有“陵水”字样，公司作为第一出品方拍摄的电影作品，在电影片头出现“陵水”字样公司名称或动态 LOGO 超过 3 秒且票房达 1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影视剧本创作奖励。反映海南题材影视剧本由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影视企业作为第一出品方投资拍摄，其电影作品在全国影院上映规模达到 500 家（含）以上，其电视剧作品在省级卫视（湖南卫视、浙江卫视、江苏卫视、上海东方卫视、北京卫视）播出，其网络电影或网络电视剧作品在知名视频网站（腾讯、爱奇艺、优酷）播出，按剧本计税交易金额的 50%给予平台运营公司所签约合作的编剧创作奖励，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影视教育鼓励】

对符合引入条件的影视学校，在其初期（原则上为三年内）运转期间所产生的费用（水、电、气等）给予 100% 补贴，补贴资金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

【人才配套措施】

在陵水县无自有住房并实际办公居住的影视文创及音视频产业人才，给予配套人才奖励扶持和相关人才服务政策。人才奖励扶持标准按《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才个人所得税措施（暂行）》《“陵水人才梧桐树卡”使用管理办法（试行）》《陵水黎族自治县引进人才住房保障实施细则（暂行）》等文件执行。人才服务政策包括落户、医疗、子女就学、配偶就业、住房保障等方面。

【其他说明】

（一）本规定适用于陵水黎族自治县管辖且从事影视文化传媒类的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相关的人才。本规定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及省市财税政策重大调整或上级财政体制变化，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二）本意见中对同一产品、同一企业获得多个同项，同一影视作品在多个电视台播出，或与县内其他企业扶持政策重叠，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奖励。

（三）投资鼓励资金分三年支付，三年兑付比例分别为 30%、30%、40%；其他扶持资金按一个会计年度进行兑现。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不予补助：一是与申报资助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争议尚未解决，申报企业财务状况不良或涉及重大纠纷；二是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申报单位取消当年享受上述补助奖励等政策的资格。

(五) 本实施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30 日开始施行，有效期 3 年。由**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附件

外国影视产业优惠政策

集群（硬件）、人才（软件）和政策（环境）是推动影视产业基地发展的三个核心要素。

国家	优惠政策
英国	不管是多大预算规模的影片，只要符合相关的文化测试或合拍片标准，其在英国的花费部分（最高不超过总预算的 80%），都可以申请 25% 的税收现金返还。
新西兰	本地公司符合要求的国际制作可以获得电影合格生产支出(QNZPE)20% 的现金制作补助,如果能证明自己的生产将为新西兰带来巨大的经济利益，那么还可以额外提高 5%。在此之前，大型预算电影制作补助金为所有国际制作提供了 15% 的补助。在扶植新西兰本土创作方面，制作关于新西兰的重大内容并符合相关资格标准,可以获得相当于制作成本 40% 的现金补助，最高为 1500 万新西兰元（即补助 600 万新西兰元），制作成本超过 1500 万新西兰元的项目可以申请制作成本 40% 的资助额，最高不超过 5000 万新西兰元，但要满足附加条件提供收益的一部分以进行再投资在屏幕领域，额外资助的上限为 1400 万新西兰元。因此，任何新西兰出品都能获得的上限为 2000 万新西兰元的资助，电视和其他非功能性电影格式的资助也已从制作成本的 20% 增加到 40%。
意大利	委员会设立电影基金能够资助普利亚的电影制作,但获得资助的公司必须将至少 20% 的资金用于从当地供应商采购，电影委员会还建立了一个拥有 800 名专家和 100 家公司的数据库,制作公司来到这个地区可以从当地专家那里获得他们所需的大部分服务,该委员会还开发了一种基于电影的旅游模式促进本地经济的发展。

国家政策

2018年12月16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规定》，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13日，国家电影局出台的《关于加快电影院建设促进电影市场繁荣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到2020年，全国加入城市电影院线的电影院荧幕总数达到8万块以上（数据显示，截止2018年我国电影院荧幕总数量为6万块），同时对影院设备升级改造、城乡影院的新建及改扩建施行资金补助。

地方政策

地区	相关政策
北京	影视政策及环境分析，北京将发挥财政资金对金融机构、社会投资机构参与北京影视业发展的撬动作用，促进“投贷奖”向影视业源头延伸；围绕影视内容创作、拍摄制作、后期效果、版权交易等重点环节和中高端价值链，优化对骨干影视企业和成长型影视企业全流程的支持与配套服务。
上海	在深化落实上海电影发展促进政策的基础上，用好电影扶持专项资金，加大对产业载体建设、产业融合发展、产业技术研发创新的支持力度，加大对优质电影创作、摄制、发行、放映企业的支持力度。影视政策及环境分析，重点培育一批技术领先的影视后期制作企业，支持企业参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加大对艺术、教育等特色院线的支持力度，支持发展细分人群专业影院和创新放映方式的新型院线。引导制作企业合理安排影视剧投入成本结构，优化片酬分配机制。推动相关地区结合本地区实际试行影视制作扶持政策。支持开展影视完片保险和制作保险等新型业务。
浙江	对在省内备案、立项且浙江出资人作为第一出品方的影视作品，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俱佳或获得国家级及国际A类影展(节)奖项的，政府给予奖励。对认定为国家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的影视企业，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影视政策及环境分析，为承担国家鼓励文化产业项目而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自用设备及配套件、备件，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免征进口关税。
山东	在生产优质影视作品方面，山东省将实施剧本孵化计划，采取项目化方式，每年围绕重大时间节点、重点现实题材，面向全省影视企业征集影视项目。影视政策及环境分析，建立优秀剧本遴选机制，根据项目发展实际和论证评估情况，对优秀重点项目给予扶持。
天津	影视政策及环境分析，《天津市促进影视剧繁荣发展扶持奖励办法》的支持方式分为扶持和奖励两大类，将对符合条件的电影(含动画电影、纪录电影)、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电视纪录片)予以资金支持。
厦门	影视政策及环境分析，支持影视专业人才落户厦门。支持影视编剧、导演、制片人、演员等影视专业人才在我市设立影视企业或工作室，对年缴纳个人所得税达到8万元(含)以上的个人，按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具体为：年纳税额8万元(含)以内的部分，奖励比例为50%；年纳税额超过8万元至25万元(含)的部分，奖励比例为75%；年纳税额超过25万元的部分，奖励比例为100%。奖励期限不超过五年。

海口市促进影视产业发展若干规定

(2020)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市影视产业发展，扩大影视产业规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本市依法从事影视产业的企业（以下简称影视企业）及其从业人员。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影视产业”是指围绕影视作品所进行的生产、营销、放映、发行、后产品开发、设备技术服务、影视场馆建设等相关产业形态的统称。“影视企业”是指影视节目拍摄、制作、发行公司，影视工作室，影视服装、化妆、道具制作公司，影视器材租赁公司，演员经纪公司，影视培训公司，剧本创作公司，影视基地及影视相关配套企业等。“固定资产投资”是指影视企业的基础设施建设实际投资额，包括建筑工程费（含摄影棚）及影视特效、后期制作、高科技动漫制作设备等，不包括土地交易、二次装修、相关税费等。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本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影视企业”（以下简称“本市影视企业”）是指在海口市辖区内注册且从业人员 7 人（含）以上的影视企业。“合法有效凭证”是指在海口地区因实际消费支出，包括食宿费、交通费、场地和设备租赁费、与搭景有关材料费、劳务费等所取得的本市

企业自开或税务部门代开的发票且内容真实。

第五条 支持影视企业落户。对在本市注册登记的影视企业，自缴税年度起，按其形成的地方财力贡献市级留成部分（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给予100%奖励。在此基础上，达到以下条件的影视企业给予相应奖励：

（一）1年内形成地方财力贡献市级留成部分不低于2000万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400万元；

（二）1年内形成地方财力贡献市级留成部分不低于1000万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三）1年内形成地方财力贡献市级留成部分不低于500万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第六条 鼓励知名电影创作人（编剧、导演和演员）在本市投资设立影视企业。电影作品票房累计达20亿元（含）以上的编剧、导演和曾主演电影票房累计达30亿元（含）以上的演员，在海口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影视公司并控股2/3以上，公司名称须有“海口”字样，公司作为第一出品方拍摄的电影作品，在电影片头出现公司名称或动态LOGO超过3秒且票房达1亿元（含）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第七条 影视摄制从业人员奖励。本市影视企业在本市影视剧摄制期间聘用的从业人员（演员、影视编剧、导演、制片人、摄像、场景、化妆等），按照其酬金所得形成的地方财

力贡献市级留成部分，全额给予奖励。

第八条 支持影视企业拍摄。影视摄制单位(含境外)在本市拍摄期间[含前期筹备和后期制作(特效除外)]所发生的食宿(餐费按50元/人/天、住宿不含套房)交通(海口出具的每人一次往返不含头等舱的机票、不含软卧铺的火车票)场地和设备租赁等费用,凭合法有效凭证,据实给予20%的补贴。

第九条 支持影视作品播映。影视企业拍摄的正面宣传展现海口本土题材的电视作品在省级卫视(湖南卫视、浙江卫视、江苏卫视、上海东方卫视、北京卫视)和中央电视台(1套、8套)黄金时段(19点至21点)首播,每集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每部奖励总额不超过200万元;电影作品在全国影院上映规模达到500家(含)以上的,每部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本市影视企业作为第一出品方拍摄的电影作品在中央电视台(6套)黄金时段(19点至21点)首播,每部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进入电影院线上映并且票房达到1亿元(含)以上的,每部给予一次性奖励150万元;达到3亿元(含)以上,每部给予一次性奖励250万元;达到5亿元(含)以上,每部给予一次性奖励350万元。

第十条 影视作品获奖奖励。本市影视企业作为第一出品方拍摄的影视作品,从海口申报获得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获得华表奖、百花奖、金鸡奖,国际A类电影节最

高奖的电影作品和获得飞天奖、金鹰奖的电视作品，每部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第十一条 影视剧本创作奖励。反映海南题材影视剧本由本市影视企业作为第一出品方投资拍摄，其电影作品在全国影院上映规模达到 500 家（含）以上，其电视剧作品在省级卫视（湖南卫视、浙江卫视、江苏卫视、上海东方卫视、北京卫视）播出，其网络电影或网络电视剧作品在知名视频网站（腾讯、爱奇艺、优酷）播出，按剧本计税交易金额的 50%给予平台运营公司所签约合作的编剧创作奖励，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二条 支持举办电影首映式。本市影视企业作为出品方拍摄的电影作品，在本市举办全国院线电影首映式，按实际发生成本的 50%给予奖励，单场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非本市影视企业出品的电影，按实际发生成本的 30%给予奖励，单场奖励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第十三条 支持影视企业参展办展。本市影视企业参加省级影展、交易会，给予展位费80%补贴，每场补贴金额不超过80万元；参加国家级影展、交易会，给予展位费100%补贴，每场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本市影视企业参加境外影视展会，给予展位费100%补贴，每场补贴金额不超过120万元。

本市影视企业在本市举办大型的影视展、影视论坛、影

视赛事等活动，由市级、省级影视主管部门单位主办的，给予场地租金、布展费、宣传费等60%补助，每场补贴金额不超过100万元；由国家电影局、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全国性行业协会作为指导单位，给予场地租金、布展费、宣传费等80%补助，每场补贴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第十四条 鼓励影视作品出口。本市影视企业出口的影视作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增值税零税率并进行奖励，每部作品给予10万元奖励，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第十五条 鼓励企业投资影视产业项目。影视企业在我市投资建设影视产业项目，且单个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1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运营后，按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5%给予奖励。单个项目累计奖励总额不超过500万元。

第十六条 支持影视企业引进人才。本市影视企业引进人才符合条件的，按照省、市人才引进的相关政策享受住房补贴等待遇。

第十七条 支持影视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建设配套齐全，服务完善，具有一定规模的影视基地。对在本市从事摄影棚租赁业务的影视企业，主营业务面积达10000平方米（含）以上，且摄影棚收入占本企业总营业收入1/3以上，按年度影视剧组租用摄影棚的实际使用时间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1元

/平方米/天。

对在本市从事影视道具、服装、摄影器材等设备租赁业务的影视企业，当年主营业务面积达 1000 平方米（含）以上，且收入占本企业总营业收入 1/3 以上，按年度给予影视企业库房租房补贴，补贴标准为 15 元/平方米/月，年度补贴金额不超过 40 万元。

支持影视企业投资固定资产融资，影视企业投资本市影视产业固定资产项目，且单个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运营后，给予申报企业 60% 的贷款贴息支持，贴息率不得超过当年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第十八条 支持后期制作公司建设。本市影视企业在本市从事影视后期制作（剪辑、视效制作、声音制作、调光调色等），且当年影视后期制作营业收入 500 万元（含）以上，占本企业总营业收入 1/3 以上的影视企业，对所产生的电费实行 50% 补贴，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九条 委托本市影视服务机构开展影视产业政策宣传推介、影视产业招商和影视平台建设等工作；提供影视政策咨询、影视项目落地协调等服务工作，承接市影视主管部门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本规定的扶持奖励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市影视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0年5月28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鉴于原颁布实施的《海口市扶持影视产业发展暂行规定》《海口市扶持影视产业发展暂行规定实施细则》已于2018年5月1日期满失效，为保持政策延续性，本规定施行前，对影视产业扶持的奖励皆参照原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绩效评定。市影视主管部门应严格执行奖补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兑现条件。加强对奖补资金使用的审核、检查和监督；市影视主管部门每年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奖补资金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进行绩效检查评估，为市财政部门制定下一年度资金预算提供依据。奖补影视企业自觉接受市影视主管部门、市审计部门和市财政部门等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海口市影视产业奖励申报指南

宁波市扶持影视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2017)



宁波市扶持影视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地址/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影视小镇
电话/Landline: +86 574 85025771
传真/Fax: +86 574 65777336
网址/Website: www.nbysys.com
邮编/Postal Code: 315700



1 前三年享受房租全额补贴，最高20万元每年。

2 前5年给予企业地方财政贡献100%奖励，后5年按90%给予奖励。

3 若企业上市，前5年给予企业地方财政贡献100%奖励，后5年按90%给予奖励。

4 地方财政奖励增值保值奖励全额的40%，所得税奖励全额的32%。

5 目前小微企业工作室个税按照2.5%核定征收，一般纳税人工作室按查账征收。

6 连续12个月累计开票达到500万元以上企业成为一般纳税人。

7 目前小微企业工作室的综合税率奖励后为3.66%。

8 年销售额在1000万元以上，经过县统计局认定就能成为规上企业，首次上规还能获得2万元奖励。

9 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个项目累计总期限不超过三年，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10 获得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工程奖”作品奖励200万元。

11 电视剧中成套一套黄金时间插播，每集8万元其他重点卫视黄金时间插播每集5万元；获得飞天奖奖励100万元，获得金鹰奖奖励50万元。

12 电影在国内影院首映，按每部20万元给予奖励，获得华表奖、金鸡奖、百花奖的，奖励100万元。

13 原创电影在影视频道黄金时间播出，按每部10-30万元奖励。

14 网络大电影，网络播放量最高可获100万元奖励。

15 落户企业可免费在全市旅游景点取景拍摄。

16 符合企业可给予20%-50%的房租补贴。

17 资料齐全五个工作日内管委会会议办理可得营业执照，10个工作日内可开票使用。

18 半年申请一次财政奖励。

19 管委会不做任何代理费、管理费等等。

20 符合的影视文化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

来源: 宁波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 15号



宁波影视文化产业区

元，年接待游客量突破280万人次，累计接待游客达1200万人次，门票收入进入全国影视基地景区前三甲。



目前，已引进企业1400家，全国最大的道具公司和摄影器材公司已投入运营，周边影视客棧255家8202个床位。象山影视城先后获得全国海洋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和海洋文化产业园区，被列入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和浙江省级特色小镇创建名单。象山影视城品牌价值进入2018宁波品牌百强榜单前十名，实现30.7亿元。



简介 INTRODU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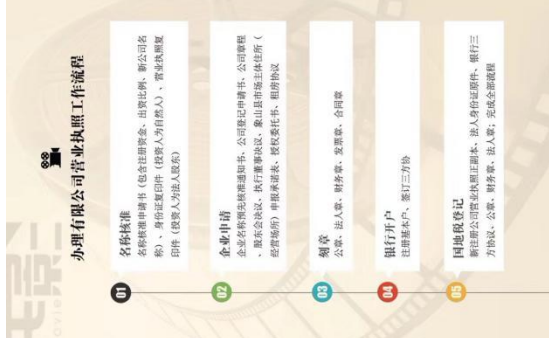
宁波影视文化产业区——

“中国影视文化企业最佳注册地”

宁波影视文化产业区座落于象山半岛，总规划面积20平方公里，2004年以来，象山县委、县政府先后投入15.95亿元，建成占地面积2157亩的象山影视基地。



2005年，建成种雕楼内城，2010年建成国内拥有最高端的以春秋战国为时代背景春秋楼内城，2016年，总投资2.4亿元的民国城建成；2017年11月，唐城项目投入使用，2018年5月20日，中国海影城正式对外开放。象山影视城摄影棚面积已达35万平方米，拥有全国首个高科技数字特效摄影棚和全国最新标准的水下特效摄影棚、摄影棚改造是全国第一。《琅琊榜》《芈月传》《三生三世十里桃花》等拍摄剧组突破100家，日拍摄剧组达10-15家，吸引国内影视基地拍摄剧组第二位。2018年营业收入突破25.19亿元，税收1.47亿元，景区经营性收入1.2亿。



横店影视文化产业实验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2018)

1、实验区设立影视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实验区内影视文化企业，从入区之年起可享受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十年。

2、优先安排建设用地；享受影视文化企业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用于企业贴息、担保、购房补助等。

3、符合条件并入驻实验区的影视文化企业，可申请减免经营用土地和房产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4、实验区内影视文化企业代扣、代缴演职人员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等个人所得税的，由地税部门按一定比例支付代征手续费，每年度结算一次。

5、在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内，依据有关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6、对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7、通过股份制改造已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的区内影视文化企业，对符合条件的支持其申请上市，享受东阳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横店影视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委〔2012〕46号）中有关奖励企业上市的政策。

8、对参加由实验区统一组织并审定的境内外展会的影视文化企业，给予展位补贴。

9、对常年驻地在实验区从事影视后期制作的企业，给予一定的政策支持。

10、设立“金牛奖”，从 2012 年起，两年举办一次横店影视节，对优秀的影视导演、演员、以及作品等给予奖励。

11、入区企业在横店影视城制作影视、广告等作品，其剧组住宿价格按影视城提供给其他剧组的宾馆价格下浮 10 元/间天，并优先安排宾馆住宿。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拍摄场景。其剧组人员、车辆办理证件费用和特约演员、群众演员管理费减半收费。

12、实验区管委会成立“影视文化产业服务中心”，国税、地税等部门确定专人，共同对入区企业实行“一条龙”服务，简便办理相关手续、证件。

13、入驻实验区的艺人工作室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

长春国际影都影视产业政策白皮书 1.0

(2020)

优化行政审批能力

长春国际影都板块实施影视文创及音视频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设立长春市影视文创项目行政审批中心，提高审批效率。

推动“一窗办理”，快速办理企业注册、项目备案、政策咨询等影视文创及音视频项目相关的行政许可事项。

改善营商服务环境

推动“全科服务”，面向影视文创及音视频企业开展政策咨询、财税规划、项目评估、业务培训、社会资源对接和生活配套等一站式贴身服务。

为影视剧作品（含纪录片、网络大电影、网络剧、动画片等作品和综艺类作品，下同）在长春国际影都板块影视拍摄基地、5G 数字影视基地、长春市内的外景地（如老工厂、公园、市区等）进行拍摄取景时提供特殊车辆通行、公共资源协调、临建快速报批、取景需求、临时封路等服务。

对在长春国际影都板块拍摄的影视剧作品，为其货物通关、租赁使用与制作相关的进口影视设备等，提供便捷的进出口报关绿色通道；为外籍主创、外籍演员来华提供快捷签证办理绿色通道。

鼓励影视企业集聚

市区两级政府按照 1:1 比例划拨专款，对影都板块影视文创及音视频企业进行奖励和补贴。

鼓励长春市影视文创及音视频企业向长春国际影都板块集聚，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税费缴纳一并整体迁入，迁入企业所产生的区级年度综合贡献全部留在迁入区。

对入驻长春国际影都板块的影视文创及音视频头部企业，根据具体情况给予最长不超过 5 年的全额房租补贴，最高补贴面积不超过 3000 平方米（含）。对入驻的其他影视文创及音视频相关企业，给予最长不超过 5 年的全额房租补贴，最高补贴面积不超过 500 平方米（含）。

鼓励高精尖影视前沿技术（包括 4K/8K、3D/4D、高帧率、高亮度、高动态范围、广色域、沉浸式音频、VR、AR、激光和 LED 等）的应用和相关软件开发的企业，及提供影视后期技术支持的企业（包括特效、剪辑、渲染、修复、声效

等)落户长春国际影都板块。上述企业入驻,自缴税年度起,按照其每年市区两级年度综合贡献的100%给予最长不超过5年的奖励。

鼓励使用5G数字产业园区IDC机房、算力中心等设备设施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区块链影视发布平台、智慧园区服务、数据存储及传输、资源虚拟化服务的企业落户长春国际影都板块。上述企业入驻,按照其每年市区两级年度综合贡献的100%给予最长不超过5年的奖励。

对新入驻并形成区级年度综合贡献在10万元以上的影视文创及音视频企业,自缴税年度起,按照其每年市区两级年度综合贡献的100%给予最长不超过5年的奖励。对长春国际影都板块内原有影视文创及音视频企业,按照其每年市区两级年度综合贡献增量的100%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含)、最长不超过5年的奖励。

对于新获批国家级(颁发部门为国家电影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或文化和旅游部等)、省级(颁发部门为吉林省政府相关部门)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基地)、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文化科技产业园区(基地)、电影产业园区(基地)、超高清视频创新产业园区(基地)、网络视听产业基地等载体的,对园区运营机构分别给予300万元和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影视文创产业孵化器、音视频产业孵化器或大数据产业孵化器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30万元、20万元奖励。

给予企业用电补贴。针对为境内外影视文创企业和项目提供上下游服务的企业,其业务用电价格超出0.35元/度的部分,给予补贴。

支持影视作品项目

市区两级政府按照1:1比例划拨专款,对重点影视剧作品和项目进行奖励和补贴。

奖励大型影视项目(含影视大数据项目)。对符合长春国际影都发展需求、单个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总额1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经第三方审计,按当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5%给予奖励,单个项目累计奖励总额不超过5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是指影视文创及音视频企业的基础设施建设实际投资额,包括建筑工程、影视器材、影视道具及置景材料、影视特种车辆、影视特效、后期制作,不包括土地交易、二次装修、相关税费等。

补贴中大型影视剧作品制作费用。对线下制作费不低于800万元(含)、将长春作为取景地并在长春摄制1个月以上的中大型影视剧作品,经审核通过后按

照在长春实际发生的线下制作费用的 50%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贴。

支持拓展播映渠道

市区两级按照 1:1 比例划拨专款，对优秀影视作品积极有效拓展播映渠道进行奖励。

电影片在全国城市院线影院上映票房达到 1 亿元以上（含）的，每部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亿元票房，奖励随之增加 100 万元，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在境外发行并在境外公映的影片，给予该影片海外票房收入的 2%、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的奖励；对在境外 100 块银幕以上的影院公映的影片，除前述票房奖励外，再叠加给予 100 万元奖励。

电视剧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CCTV-1、CCTV-8）黄金时段（20 点至 22 点）首播的，按照每集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专题纪录片节目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CCTV-1、CCTV-9）首播的，按照每集 15 万元的标准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在主要省级卫视（湖南卫视、浙江卫视、江苏卫视、上海东方卫视、北京卫视）黄金时段（20 点至 22 点）首播和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其他时段首播的，按照每集 5 万元的标准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网络剧、网络大电影在国内外主要网络平台发行并取得较好播出效果的，每部作品按照其应税收入 3%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国内网络平台主要有优酷、爱奇艺、腾讯、哔哩哔哩等，国外网络平台主要有 Netflix、Amazon、Hulu、Disney+、AppleTV、Wowow 等。

奖励精品影视创作

市区两级政府按照 1:1 比例划拨专款，对获得下列奖项或荣誉的优秀影视剧作品进行奖励。

影视剧获得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华表奖、金鸡奖、百花奖、飞天奖、金鹰奖、白玉兰奖综合类奖项的，纪录片获得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金鸡奖、百花奖、星光奖、金熊猫奖最高奖项的，作为“国礼”发挥重要外交作用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对获得戛纳国际电影节、威尼斯国际电影节、柏林国际电影节综合类奖项（最佳影片/评委会大奖），及奥斯卡金像奖最佳国际影片奖的电影作品，每部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入围上述国际电影节/奖综合类奖项（最佳影片/评委会大奖）的影片，或获得上述国际电影节/奖其他单项奖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

元；入围上述国际电影节/奖单项奖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对获得除戛纳国际电影节、威尼斯国际电影节、柏林国际电影节以外的其他 A 类国际电影节综合类奖项（最佳影片/评委会大奖）的电影作品，每部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入围上述国际电影节/奖综合类奖项（最佳影片/评委会大奖）的，或获得上述国际电影节/奖单项奖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对获得香港电影金像奖、北京国际电影节、金球奖、艾美奖、多伦多国际电影节、中国长春电影节综合类奖项（最佳影片/最佳电视剧/评委会大奖）的影视剧作品，每部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入围上述国际影视节/奖综合类奖项（最佳影片/最佳电视剧/评委会大奖）的电影作品，或获得上述国际影视节/奖单项奖的，每部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提升人才汇聚效果

鼓励高层次人才引进。对带项目、带技术、带资金入驻长春国际影都板块的国内外高层次影视文创及音视频人才和创业团队，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人才专项扶持。在安居、落户和子女入学等方面按照长春国际影都板块相关人才政策和教育部门有关规定享受优惠。

支持企业引才。对入驻长春国际影都板块影视拍摄基地和 5G 数字影视基地的企业引才用人给予奖励扶持：新引进正高级、副高级专业技术人才的，按照每人 5000 元、3000 元给予用人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当年新引进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才的，每引进 1 人给予用人企业 1000 元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鼓励影视文创及音视频领域的青年人才（40 周岁以下）到长春创业。青年人才在长春国际影都板块内成立工作室后，每年生产一部（含）以上电影片或电视剧、并获得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映许可证或播出许可证的，对其工作室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奖励；对于青年导演的影视剧作品在国内国外奖项评选中获奖的，参照本条第六款相应奖项上浮 10% 进行奖励。

在长春国际影都板块内工作、纳税的影视文创及音视频从业人员，所得年工资性收入总额超过 2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个人市区两级年度综合贡献的 100% 给予奖励。

在长春国际影都板块内无自有住房并实际办公居住的影视文创及音视频产业人才，经认定，在长春国际影都板块内可享受人才公寓政策。

佛山市扶持影视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2017)

一、扶持目的

鼓励影视企业和机构落户佛山市。鼓励建设影视产业项目。鼓励佛山市影视企业做大做强。鼓励创作摄制影视作品和开展影视活动。鼓励培养和引进影视人才。鼓励影视产业服务类项目建设。鼓励与影视生产和影视产业有关的投资行为。

二、扶持资金渠道

(一)设立佛山市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影视产业加快发展。本政策涉及的扶持资金，由市人民政府及项目所在区人民政府按照1:1的比例分担。各区加大财政投入,落实配套政策。

(二)在佛山市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中设立影视产业发展子基金，重点支持佛山市影视产业发展。

三、鼓励社会投资

(一)鼓励企业投资。对符合影视产业发展要求，单个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1000万元以上的，经第三方审计，按当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5%给予奖励。单个项目累计奖励总额不超过500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是指影视企业的基础设施建设实际投资额，包括建筑工程费(含摄影棚)及影视特效、后期制作、高科技动漫制作设备等，不包括土地交易、二次装修、相关税费等。

(二)鼓励影视企业落户。对佛山市新注册影视企业，自注册当年起，按照企业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形成的年度地方财政贡献90%的标准给予奖励。

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形成的年度地方财政贡献是指企业从事影视业务按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申报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形成的地方财政贡献部分(以税务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

(三)重点引进影视制作企业。从佛山市外新引入的影视制作企业，从业人员达8人以上，从开展影视制作经营活动之年起，给予3年办公场地的租金资助。资助标准最高不超过50元/平方米/月，面积最高不超过500平方米。

(四)鼓励发展影视产业园区。鼓励社会资本利用现有产业载体或保护性开发旧工业区、旧厂房、旧民居等建设影视产业园区，并对入园企业提供公共技术、版权交易、投资融资、工商税务、法律援助等公共服务。对园区运营方，根据入

园影视企业数量给予奖励。入园影视企业达 30 家以上的，奖励 100 万元；入园影视企业达 50 家以上的，增加奖励 100 万元；入园企业达 80 家以上的，再增加奖励 100 万元。一个影视产业园区累计奖励不超过 300 万元。

(五)鼓励影视企业在佛山市取景拍摄和制作。在佛山市报备的影视作品，展现佛山市的镜头达到 40%以上的时长，在片头或片尾字幕中含有佛山市企事业单位、拍摄取景点名称，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对在佛山市产生的并通过佛山市税务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场租、租赁设备和服装道具、置景、聘请群众演员、后期制作等费用，给予影视作品生产方 30%的资助：

电影进入影院公映票房 500 万元以上，或在央视六套首播；电视剧在央视各频道或省级卫视首播；网络大电影、网络剧在主要视频网站(爱奇艺、腾讯、优酷、土豆、乐视、搜狐等平台)上线并且点击量超过 2000 万次以上的。

单个作品资助金额最高 100 万元。

(六)鼓励社会力量举办重大影视活动。经向佛山市影视行业主管部门报备，佛山市的社会组织在佛山市承办由国家部委(局)、国家级行业协会主办的影视活动，给予承办单位最高 30 万元的奖励；承办省级部委厅(局)、省级行业协会主办的影视活动，给予承办单位最高 10 万元的奖励。

(七)鼓励佛山市影视产业服务类项目建设。对影视行业协会、联盟机构、企业等社会组织，向影视企业提供系统的信息咨询、取景拍摄协调、品牌推广、职业培训等行业服务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给予资助。

四、鼓励企业做大做强

(一)鼓励佛山市影视企业成为规模以上企业。本政策实施前已经在本市注册，且年营业额超过 500 万元以上的影视企业(以统计部门提供数据为准)，一次性奖励 8 万元。影视企业年税收首次突破 100 万元以上的(以税务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突破 2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

(二)鼓励影视拍摄基地扩张服务。对影视拍摄基地为剧组提供影视道具、服装、摄影器材等租赁业务的，给予仓储成本资助。按照实际支付租金的 40%，给予 3 年资助。资助标准最高不超过 5 元/平方米/月，面积最高不超过 2 万平方米。

(三)鼓励影视版权交易。影视版权交易金额超过 50 万元，并有影视形象衍生品等具体项目落户佛山市的，对作为版权授权方的佛山市影视企业，按照实际成交额的 20%给予奖励。同一个版权作品，最高奖励 100 万元。

五、鼓励优秀影视

(一)鼓励影视剧本创作。创作反映佛山题材的影视剧本，主要在佛山市拍摄制作，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给予奖励：

取得电影放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给予编剧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进入影院公映票房 500 万元以上，或在央视各频道或省级卫视首播的，给予编剧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奖励；网络大电影、网络剧在爱奇艺、腾讯、优酷、土豆、乐视、搜狐等平台上线的，根据作品的排名，给予编剧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奖励；影视剧本获得夏衍电影文学奖，给予编剧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

已获较低奖励，又符合较高奖励条件的，只奖励差额部分。

(二)鼓励影视作品播映。佛山市影视企业生产的电影进入影院公映，票房 500 万元以上的，按票房的 1%给予奖励，单部影片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电影在央视六套首播的，最高奖励 100 万元。

电视剧在央视一套、八套黄金时段(19:00-22:00)首播的，最高奖励 200 万元；在央视其他频道或央视一套、八套非黄金时段、或在国内一线省级卫视(北京卫视、东方卫视、江苏卫视、浙江卫视、湖南卫视、广东卫视)黄金时段(19:00-22:00)首播的，最高奖励 100 万元；在国内一线省级卫视非黄金时段或在其他省级卫视首播的，最高奖励 50 万元。

网络大电影、网络剧在爱奇艺、腾讯、优酷、土豆、乐视、搜狐等视频网站首播，点击量 2000 万次以上的，按企业与视频网站的分账金额，给予 1%奖励，单部作品最高奖励 100 万元。

动画片在央视十四套黄金时段(17:30-19:30)首播的，按每分钟 2000 元给予奖励，最高奖励 200 万元；在央视十四套非黄金时段，或在金鹰卡通、炫动卡通、卡酷少儿、嘉佳卡通频道黄金时段(17:30-19:30)首播的，按每分钟 1000 元给予奖励，最高奖励 100 万元；在金鹰卡通、炫动卡通、卡酷少儿、嘉佳卡通频道非黄金时段首播的，按每分钟 500 元给予奖励，最高奖励 50 万元。

纪录片在央视一套、九套首播的，每集奖励 5 万元，最高奖励 50 万元。

佛山市影视企业生产的影视作品是指佛山市企业是作品排名前三的出品方，或主要生产制作方(含拍摄、创意、剪辑、合成、二维、三维视听效果等前后期)。

(三)鼓励影视精品。佛山市影视企业生产的影视作品，经向省以上影视行业管理部门备案，获得国际 A 类电影节(柏林、戛纳、威尼斯、卡罗维发利、圣塞巴斯蒂安、莫斯科、蒙特利尔、开罗、洛迦诺、马塔布拉塔、东京、上海、华沙、印度、塔林)主要奖项的，最高奖励 80 万元；获得国家级大奖(“五个一工程奖”，

华表奖、金鸡奖、百花奖，飞天奖、金鹰奖)的，最高奖励 50 万元;获得广东省“五个一工程奖”的，最高奖励 30 万元。

动画片获得国际 A 类电影节或国际知名动漫节(美国安妮奖、法国昂西国际动画电影节、加拿大渥太华国际动画电影节、克罗地亚萨格勒布国际动画节)主要奖项的，最高奖励 80 万元;获得国家级大奖(华表奖、百花奖、金猴奖、天马杯等)的，最高奖励 50 万元。

纪录片获得国际知名纪录片节(德国莱比锡国际纪录片短片电影节、荷兰阿姆斯特丹国际纪录片电影节、威尼斯纪录片电影节、波兰克拉克夫纪录片节、法国真实电影节等)主要奖项的，最高奖励 20 万元。获得国内权威纪录片奖项(“五个一工程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金鹰奖、星光奖、白玉兰奖、金熊猫推优项目、金红梅推优项目等)的，最高奖励 10 万元。已获较低奖励，又符合较高奖励条件的，只奖励差额部分。

六、落实金融支持政策

(一)鼓励佛山市影视企业以上市为目标进行股份制改造。企业在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上市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的，给予 30 万元资金扶持。

(二)鼓励影视企业挂牌上市。佛山市影视企业在中国境内资本市场实现 IPO(新股首发)上市，给予 50 万元资金扶持。影视企业通过借壳方式实现境内上市，且将工商注册地迁入佛山市行政区域的，给予 100 万元资金扶持。佛山市影视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实现挂牌，给予 20 万元资金扶持。佛山市影视企业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板至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实现 IPO 上市，给予 50 万元资金扶持。佛山市影视企业在境外证券市场发行上市的，经认定后，给予 50 万元资金扶持。

符合本部分规定的企业按《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促进企业上市扶持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6〕23 号)申请扶持资金。

七、鼓励人才引进

佛山市影视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参照《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重点产业人才引进培育暂行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6〕39 号)规定的重点产业人才范围，享受住房安居、子女入学、配偶就业、医疗保健和研学资助等优惠。

八、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一)对佛山市电影制片企业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转让版权取得的收入,电影发行企业取得的电影发行收入,电影放映企业在农村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为生产重点影视文化产品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自用设备及配套件、备件等,并且符合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条目的,可按现行税收政策的有关规定免征进口关税。

(二)佛山市影视企业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播映服务免征增值税;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也可声明放弃适用零税率选择免税。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如遇国家、省政策调整,以最新税收政策为准。

九、附则

(一)本政策所指的影视企业,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电影、电视剧、纪录片、网络电影、网络剧、动画片的制作、发行、影视配套服务(为影视企业提供场地、道具、摄影器材、服装、群演)等业务的企业,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前3项应含有上述业务至少1项。

影视作品包括电影、电视剧、影视动画片、纪录片、网络大电影、网络剧,作品内容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作品时长按行业规定执行。

(二)本政策中对单个企业的财政扶持资金实行限额管理,同一企业年度扶持总额不超过500万元。若扶持对象适用多项扶持政策的,1个申请年度内,遵循从高不重复的原则实施。

(三)企业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扶持资金的,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并追回扶持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四)市文广新局每年发布扶持资金申请指南,明确申请事项、条件、程序等。各区影视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及材料初审,经区人民政府核准后报市文广新局,市文广新局会市委宣传部复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市、区财政部门会影视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市人民政府审定结果,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发放扶持资金。

(五)本政策自2017年8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由市文广新局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2017年度扶持对象为2017年5月1日后在佛山市注册的企业或实施的项目。

象山影视城落户福利政策

(2019)

产业区内企业创作且在县内取景拍摄的网络大电影、网络剧在主要视频网站（爱奇艺、腾讯、优酷、土豆、乐视、搜狐等平台）上线，企业与视频网站的分账金额达到1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1%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1.落户产业区内，对我县相关产业发展有拉动作用，或者有明显广告效应的重点影视文化企业，可采取“一企一策”的办法实行土地价格优惠，以土地基准价供地。

2.对新引进的影视文化企业，注册资本（实缴）在500万（含）至1000万元的，实际投资在500万（含）以上的，给予落户补助15万元；注册资本（实缴）在1000万元（含）以上，实际投资1000万（含）以上的，给予落户补助30万元。

3.落户的影视文化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可以享受五年房租补助。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租用办公营业用房（不含配套与附属用房），前三年享受房租费全额补助；第四、第五年房租费补助根据当年单位面积销售收入确定，每平方米办公场地年销售收入达10万元、15万元的分别补助房租费为50%和100%；每平方米办公场地年销售收入低于10万元的，补助房租费30%。最高补助限额每年不超过20万元。

4.对落户的影视文化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取得第一笔营业收入月份起，前60个月给予该企业地方财政贡献全额奖励，后60个月按80%给予奖励。若企业上规，则取得第一笔营业收入月份起，前60个月给予该企业地方财政贡献全额奖励，后60个月按9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十年奖励。

5.对总部设在产业区内的影视文化企业用于影视文化产业项目的贷款，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贴息，单个项目贴息期限不超过三年，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企业通过我县担保机构获得金融机构贷款并能按时还贷的，给予担保费5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30万元。

6.对年地方财政贡献首次突破100万元以上的影视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突破300万元以上的，给予30万元奖励；突破500万元以上的，给予50万元奖励。个体工商户减半奖励。

7.对获得全国、浙江省、宁波市“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的产业区出品

原创作品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 万元和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申报权隶属象山县）。

8.产业区出品且在我县内取景拍摄的原创电视剧在中央台一套和八套主要频道黄金时间首播的（每部 20 集以上、每集 40 分钟以上），分别给予每集 8 万元和 6 万元奖励，在非黄金时段播出的分别给予每集 4 万元和 2 万元奖励；对在央视其他频道首播或省级重点卫视(北京卫视、东方卫视、江苏卫视、浙江卫视、湖南卫视、广东卫视)黄金时段首播的，给予每集 3 万元奖励，每项最高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获得飞天奖的，每部在市奖基础上再配套奖励 100 万元。获得金鹰奖的，每部在市奖基础上再配套奖励 50 万元（申报权隶属象山县）。

9.产业区出品且在我县内取景拍摄的原创电影（单部 90 分钟以上）在国内影院首映，按每部 20 万元给予奖励。如票房分账收入在 1000 万元以上按分账票房 1%奖励，单部影片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获得华表奖、金鸡奖、百花奖的，每部在市奖基础上再配套奖励 100 万元（申报权隶属象山县）。

10.产业区出品且在县内取景拍摄的原创电影在影视电影频道黄金时间播出，按每部 10-30 万元奖励。

11.产业区内企业创作且在县内取景拍摄的网络大电影、网络剧在主要视频网站（爱奇艺、腾讯、优酷、土豆、乐视、搜狐等平台）上线，企业与视频网站的分账金额达到 10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 1%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12.落户产业区内首次上规影视文化企业，给予 2 万元一次性奖励。

13.落户产业区的影视企业制作影视、广告等产品，可免费在全县旅游景点取景拍摄。

14.符合象山影视城总体规划，实景搭建具有发展和利用价值的可以给予 20%-50%的置景补助。

15.每年安排一定的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由县财政统筹解决，用于本文件各项条款涉及的补助、奖励。本意见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及省市财税政策重大调整或上级财政体制变化，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16.完善影视文化企业政策辅导，建立与落户企业联络机制，成立“象山影视文化产业发展协调小组”。

17.本意见适用于在产业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从事影视文化传媒类的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18.本意见中对同一产品、同一企业获得多个同类奖项，同一影视作品在多个电视台播出，或与县内其他企业扶持政策重叠，按从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

19.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不予补助：一是与申报资助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争议尚未解决，申报企业财务状况不良或涉及重大纠纷；二是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申报单位取消当年享受上述补助奖励等政策的资格。

20.本意见自 2019 年 3 月 1 日开始施行。原象政办发〔2017〕143 号文件同时废止。

石狮市鼓励支持影视剧组来石拍摄扶持措施（试行）

（2016）

《措施》中扶持的影视作品是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立项的电影、电视剧和大型综艺节目。

根据《措施》，影视剧组以石狮为主拍摄地，并在石狮开机连续拍摄(灯光、录音、服化道进场)超过 10 天的，拍摄期间在石狮发生的食宿交通、道具采购、场地及设备租赁等费用，每部将按总金额一次性给予 20%的奖励，单部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影视作品属于正面反映石狮题材、主线讲述石狮人物故事的，具体奖励如下:1.片名中突出“石狮”城市地名的，每部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2.电影作品在全国知名院线首映的，每部一次性给予 60 万元奖励，票房达到 1 亿元以上的，再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在优酷、土豆、爱奇艺、乐视、腾讯、搜狐、芒果 TV 其中一家或多家知名视频网站首播，其浏览量、点击率及口碑较高的，每部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3.电视作品在央视一套黄金时段首播的，每集奖励 15 万元，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在央视其他时段、其他频道和省级卫视黄金时段首播的，一次性给予每集 5 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在优酷、土豆、爱奇艺、乐视、腾讯、搜狐、芒果 TV 其中一家或多家知名视频平台首播，浏览量、点击率及口碑较好的，一次性给予每集 3 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

影视作品不属于主要反映石狮题材、主线讲述石狮人物故事的，但片中多次突出展现石狮城市名称，多次突出石狮标志性建筑并重点介绍石狮风土人情、自然资源、产业优势，树立石狮正面城市形象的，视出现频率和影响力等情况，每部给予 10 万至 30 万元奖励。央视、省级卫视知名大型综艺节目在石狮专题拍摄，播出后视节目知名度和影响力，每集一次性给予 30 万至 50 万元奖励。

对来石狮拍摄的影视剧组将服装交由在石狮注册纳税的企业生产加工的，也按成交金额 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永康市关于扶持影视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鼓励影视文化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意见》规定，影视文化企业从注册之年起可享受财政奖励10年，前3年增值税和企业（个人）所得税形成的地方留存部分按100%给予奖励；后7年规上企业按90%给予奖励，其他按75%给予奖励。半年一奖，先缴后奖。

在鼓励精品创作方面，《意见》在原有“对获得国家‘五个一工程’奖、金鸡奖、百花奖、华表奖、飞天奖、金鹰奖的永康影视作品的创作企业（不含个人奖），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对影视、动漫等获得其他国家级以上优秀作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的基础上，新增了“获得浙江省‘五个一工程’奖、牡丹奖优秀作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

此外，《意见》还对创作反映永康题材的影视作品，进入院线公映或在央视各频道、省级重点卫视（如上）播出的另外给予创作企业20万元奖励。